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構編號	: 3-22
評鑑日期	: 112 年 07 月 04 日
受評機構名稱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一、機構簡介

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的 24 小時全日型住宿機構，並核定 102 年 4 月 10 日正式開辦，服務人數:70 人。

(一) 服務對象：18 歲至 65 歲，設籍臺北市半年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以上肢體障礙、智能障礙者或合併肢體障礙、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持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七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5】、【06】者。

(二) 服務內容

1. 生活照顧及訓練：居家生活、餐飲、環境整潔衛生、安全、財物管理訓練、溝通、交通、休閒等訓練。
2. 保健及復健服務：提供妥善之健康照顧服務、陪同就醫、定期辦理健康檢查、提供相關衛教課程、建置機構防疫機制、建立緊急醫療轉介系統，並有完整個人健康及用藥紀錄。
3. 社會工作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 (1) 個案照顧管理：訂定入出中心之評估辦法、服務協議書、個別服務計畫、個案記錄、危機事件處理、自我照顧能力之協助與促進等。
 - (2) 心理諮商與輔導：提供行為、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等服務。
 - (3) 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家屬心理、健康、福利諮詢、親職教育及回歸住宿協調等服務。
 - (4) 休閒教育活動：提供休閒教育課程、文康休閒設施設備及聯誼活動、體適能活動。
 - (5) 緊急、臨時（短期）安置：配合社會局緊急、臨時（短期）安置個案，並協助體檢、協尋等相關事宜。
 - (6) 與學校或工作場所的協調與轉銜。
 - (7) 社區融合：協助身心障礙者社區適應。
 - (8) 社區資源之結合運用與社區相關服務網路之建構。
 - (9) 其他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服務項目。
 - (10) 個案權益維護事項。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 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中心雖於前幾年遇到管理議題以及專業人力進用不足，新主管到任後已看到逐步改善，值得肯定。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系統化落實，有助於強化管理效能。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運用多元設備或DIY 輔具提供日常生活的支持及減少風險發生，以提昇並尊重使用者自主選擇參與權益的維護。
2. 護理人員補齊後，相關的工作任務能如期如實完成。
3. 住民想望需求，能以易懂且生動圖片調查。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建置完善權益的辦法與規範。
2. 確實落實權益的維護的策略。

(二) 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110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員工陪產檢假已修訂為七天，機構員工權益制度應予修正。
2. 1106-1. 社工人力進用未達 100%。
3. 1106-2. 護理人力進用未達 75%。
4. 1107. 法定通報責任事項自公告日至 109 年度未有佐證資料。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2103. 財務管理具有財產目錄管理清冊，惟抽核盤點中有未見財產之情事，經說明送修中，但應具有送修核准流程及於財產目錄中予以註記等管理，請予以改善。
2. 2104. 公開徵信之捐款收入於網站查詢，只能看到總會捐款金額，未能查詢本中心之捐款收入金額，建議予以將本中心之應得收入提供相關具體佐證，以強化捐贈財物之管理徵信及會計帳務可靠性。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04. 各樓A區等待救援空間防火門未向避難方向開啟。
2. 3106-1.
 - (1) 夜間演練未落實以大夜班時段。
 - (2) 應落實災害應變演練，及演練後之檢討、修正方案，(如 112/5/29, 303 室電線走火，但檢討會議均未涉及為何致火，及應如何預防矯正)。
3. 3108. 機具儀器使用管理辦法，機具項目定義與現況不符 (缺爬梯機、AED...), 請重

新檢討執行表格之連結與一致性。

4. 3108. 儀器設備操作訓練辦法，有關侵入性檢查儀器（血糖機、抽痰機），只有 108 年之教學照片（該護理師已離職），未更新佐證文件，且辦法不符實際作業。

5. 3111.

(1) 污物處理辦法，有關非感染污物、感染性污物之定義應再釐清，感染性污物迨於 112 年始開始記錄對象，非感染性污物幾乎概為一年一區一表，且多數時間均只記錄日、小夜班狀況，不符經驗法則。

(2) 請加強污物處理辦法處理紀錄之完整度，俾能提供感染管控之病理、護理訊息。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101. 評估工具宜回應多數使用者中途障礙或老化現象以發展出健康支持或生活照顧更統整性的服務規劃重點。

2. 4102. 加強評估結果綜合摘述與服務使用者興趣或關心事項的內容整合性，另外針對專業人員諮詢意見的具體參採內容可再完整運用並呈現，以發展出多元生活支持領域的目標。

3. 4302. 口腔照護 108 年未能全面落實。

4. 4305. 意外傷害有詳實完整的分析，如何落實到積極的預防仍應精進。

5. 4401. 母機構已有諾大資源可以連結，惟外部資源引進，仍應規劃更多元化的形式。

6. 4402. 家庭訪視評估，請落實，尤其訪視內容目的均應有完整的紀錄與評量。

7. 4403. 家庭支持服務請依訪視評估落實執行。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機構有每年舉辦員工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惟參加人數僅十餘人，建議未來儘量鼓勵同仁出席。

2. 機構服務績效自我評估及改進事項，建議於中心管理會議中討論及共識，並列為後續追蹤事項，以確保具體落實改善。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建議增訂異動管理辦法，包含更動、送修、報廢、處分等... 管理並落實執行。

2. 建立總會與中心之間之分攤管理辦法及函文往來管理通知。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各樓 B 區等待救援空間內，再檢討與安全梯之關聯。

2. 交誼廳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非有適當排煙及防火區劃功能，不宜為避難之等待救援空間。

3. 電器檢查電錶箱宜加設安全防護之中隔板。
4. 防火管理人參與訓練，應將成果移轉內部人員，並留有紀錄。
5. 訪評之日，隔離室均有隔離對象，但兩間隔離室門均無關閉，一間有分離式冷氣，但未開啟，二間均有出風口、回風口，一間無附廁所，請檢討。
6. 依目前各樓層平面圖，可容留人數與實際人數不符，且隔離室均有人，若出隔離室則床位應再檢討。
7. 儲藏設施空間內應上鎖，內部每日均會使用之個人尿布清洗器，宜移出。
8. 廚房作業等請加強紗門窗之防治措施。
9. 請加強災害演練（火災）之操作應符合流程。（如與 119 自助通報系統連線）。
10. 污物處理空間之門控應管制。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評估工具已有考量服務使用者老化及生活支持需求，建議除了量化結果呈現，未來在支持服務使用者表達或參與個人期待的支持策略更落實。
2. 督導紀錄宜補充上執行者的簽名，另外針對專業成長或問題解決的達成效益亦可考量發展出具體的檢討方式，此外團督的執行成果可彙整成總表具體呈現討論事項的執行改善情形與成效。
3. 特殊支持策略的導入運用及改善成果的呈現宜有去標籤性及更具體化的分享。
4. 請重視社會對於服務對象原生家庭外展服務。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住民的作業獎勵及活動參與的獎勵成果，在權益委員會報告，增強權益維護的監督機制。
2. 作業及獎勵辦法經由權益委員審訂，應在辦法的右上方標示通過日期。